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周三）下午14:3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周三）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锐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787,998,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8,620,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9,377,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93,100,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72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9,377,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6%。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锐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8%；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73,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73,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7.00 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8.00 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9.00 公司《关于与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持有BHG Retail REIT 28.98%的信托份额。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0.00 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5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5%；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53,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5%；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1.00 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99,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15%；反对8,180,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6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99,8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15%；反对8,180,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6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2.00 公司《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的股权。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5%；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3.00 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52,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4.00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52,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5.00 公司《关于选举刘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8%；反对7,252,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2%；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6.00 公司《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0%；反对7,252,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4%；反对7,252,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7.00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724,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7,252,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26,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73%；反对7,252,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敏　李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17、2021-020、2021-035）。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金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6期	2,000	2021/05/24	2021/08/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 – 3.35%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 – 5.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 – 5.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0/4/7	2020/7/10	1.5% – 3.9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4,000,000.00	2020/4/27	2020/7/31	1.5% – 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0/4/27	2020/5/29	1.5% – 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00.00	2020/5/1	2020/7/31	1.5% – 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0,000.00	2020/7/20	2020/10/23	1.48% – 3.3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00.00	2020/8/10	2020/9/30	1.48% – 3.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 – 4.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 – 4.2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00.00	2020/11/2	2020/12/9	1.48% – 2.9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4/6	1.65% – 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4/6	1.65% – 4.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05/24	2021/08/ 23	1.48% – 3.35%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时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17、2021-026、2021-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2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周宁县人民政府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周宁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周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战略部署，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周宁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闽东电力作为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周宁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技术、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主动为宁德市、周宁县"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周宁县人民政府在资源配置、投资环境、审批手续、产业政策上给予支持。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集中式陆上风电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并将资源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配置给乙方，协调支持乙方开展上述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分布式陆上风电项目的开发。
（1）甲方将境内国有资源（公用的学校、医院办公基地，产业园区，公路，厂矿企业、工业厂房、农业生产基地、旅游区域、非饮用水源的河湖水库等区域）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配置给乙方开展分布式光伏及分布式陆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
（2）甲方协调、支持乙方与当地民营企业合作，在其所属的园区、工厂、建筑屋面等区域开展分布式光伏及分布式陆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3、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服务和配套，配合乙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提供当地有关的社会情况、发展规划、场址、气象等方面的资料，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给予乙方项目开发优惠政策，支持促成乙方投资项目落地。
4、乙方积极推动周宁县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的调查、评估、论证，并优先列入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5、乙方有关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后，承诺在周宁县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保证在当地交纳税收。
6、乙方同意甲方在宁德市或周宁县域内的国有企业参股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其他
本框架协议仅是双方合作意向，有关投资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详细协商后，在签订正式合同或正式投资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本框架协议在正式投资合同（协议）签订时终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18,203,883股，已于2020年11月29日满36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周宁县人民政府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了贵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管理层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所列问询事项说明汇报如下：
事项一：公司于4月2日披露《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称，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请你公司：
（1）结合重整管理人说明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选择的具体过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选择标准、核查过程等，并说明是否充分考虑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
回复：
根据公司重整相关裁定和管理人的职责，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和对接工作均由公司管理人主导和负责。自2020年8月8日起，管理人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报名工作结束后，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分别对银亿股份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管理人制定并分别向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发送了遴选评审须知、重整投资方案示范文本、评分权重通知等遴选工作相关文件通知。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	3%
投资人的出资方案	75%
经营方案	14%
职工安置方案	6%
投资人优势自述	2%

其中，投资人的出资方案包括投资总报价、支付方式及时间以及资金来源证明的提供情况。此外，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承诺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8亿元投资款，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7亿元投资款。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了现场评审。根据评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付款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前。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对于正选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在现场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于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金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核，基于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金证明文件考虑了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并基于该审核情况依据评分权重进行评分，最终根据评分结果确定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
（2）结合梓禾瑾芯的资金实力、融资渠道、资信证明等分析其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并说明后续投资款的支付安排。
回复：
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月5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1号）回复称："受限于目前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料，管理人暂无法对梓禾瑾芯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截至2021年2月1日，管理人共计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15亿元，期间重整投资人虽有延期支付的情形，但重整投资人基于协议条款，从实现对银亿股份的投资以及维持交易有效性、稳定性的角度向管理人提交了书面申请，明确剩余投资款17亿元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完成。管理人从有利于维护银亿股份及其债权人、股东的权益的角度出发，在征询银亿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继续履行协议并督促投资人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剩余投资款17亿元的支付。"截至目前，管理人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剩余投资款。
根据管理人转发给公司的梓禾瑾芯于2021年4月30日提供的《回复》，对于后续17亿元投资款的支付，梓禾瑾芯称"基金实控人目前正与各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地方国资等投资人密切接洽中，上述投资人已有明确的投资意向，投资人资金正在走内部审批流程，暂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待投资人完成内部审批并与我司签订相关协议后，基金将向管理人支付17亿元后续投资款。"
鉴于梓禾瑾芯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以及梓禾瑾芯除上述4月30日的《回复》外，至今未能提供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且自2021年2月1日后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3个多月时间里，管理人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对其后续履约能力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公司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进展，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重整进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梓禾瑾芯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回复：
银亿集团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案"）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因此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未获通过（相关情况详见银亿股份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将同未通过《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并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目前各方仍在协商中。
根据目前与大部分银亿股份股票质押权人的协商情况以及《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后续拟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化解合并重整案的相应债务。如果在银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前进行合并重整案的以股抵债，后续债权人如对该部分抵债股票进行转让，将可能导致该部分抵债股票无法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股票转增后的让渡，从而严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故应当在银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工作完成后，再实施合并重整案涉及的以股抵债。
由于《重整计划》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工作暂未能推进，因此目前无法向其他股东分配转增股票、银亿股份债权人也无法按照《重整计划》实施以股抵债。此外，合并重整案也暂不具备对银亿股份股票质押权人实施以股抵债进行清偿的基础，这无疑将加大合并重整案中管理人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的难度，进而影响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通过。
在《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毕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若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中的以股抵债方案得以实施，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持有的被质押的银亿股份股票将抵偿给相应的债权人，则持股结构将进一步出现变化。

股东	重整前股权结构		重整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18.55%	747,383,347	7.48%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14,795	11.95%	481,414,795	4.82%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922,611,132	22.91%	922,611,132	9.23%
熊基凯	711,557,036	17.67%	711,557,036	7.12%
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1,165,023,572	28.92%	2,596,974,686	25.98%
重整投资人	–	0.00%	2,988,200,641	29.89%
债权人	–	0.00%	1,549,329,251	15.50%
合计	4,027,989,882	100.00%	9,997,470,888	100.00%

如银亿股份重整案、合并重整案的以股抵债顺利实施，除大幅化解银亿股份、合并重整案的相关债务外，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对应上述债务也将得以清偿。
上述股权结构以及股比的变化、相关债务的清偿都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梓禾瑾芯的权益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利益冲突。
因梓禾瑾芯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银亿集团合并重整案的推进工作。
（4）补充披露你公司进一步推进破产重整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是否存在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的情形，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鉴于重整投资人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在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管理人或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或就有关事项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通知。
关于《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的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回复，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银亿股份披露的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选择的具体过程及标准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正选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系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的现场评审过程中，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银亿股份管理人制定的与遴选工作相关的文件通知（含遴选评审评分权重）对于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金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基于该审核情况进行评分。故已对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进行了考虑。
2、鉴于梓禾瑾芯持续违约以及目前受限于银亿股份披露的管理人转发给公司的仅有梓禾瑾芯2021年4月30日的《回复》，而至今未见梓禾瑾芯提供的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同时，自2021年2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人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本所律师对梓禾瑾芯存后续履约能力无法发表意见。
3、根据银亿股份披露的银亿集团合并重整案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若在银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前进行合并重整案的以股抵债，后续债权人如对该部分抵债股票进行转让，将可能导致该部分抵债股票无法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股票转增后的让渡。在上述情况下，将严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进而影响公司的重整进度。
若《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银亿股份重整案、合并重整案涉及的以股抵债均得以顺利实施，将会引起一系列的股权结构的变化、相关债务的清偿也都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梓禾瑾芯的权益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尚无其他利益冲突。
4、根据银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管理人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或就有关事项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回复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事项二：根据工商变更信息查询显示，你公司将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背景，是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关于山西凯能有限公司股权以资抵债的基本情况
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剩余资金占用款项，其中包括未清偿的资金占用款项本金145,635.39万元及应付资金占用款项的利息（以下简称"占款"）。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包括两部分：
第一步：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部分占款92,965.06万元。
第二步：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同时约定，若届时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根据上述安排，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其中：山西凯能49%股权用于抵偿占款，该等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山西凯能51%股权为剩余占款提供担保，该等股权仅提供让与性担保，所属权仍归如升实业。
（二）山西凯能49%的股权转让给如升实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第五章 经营方案"之"（三）资产结构的优化"之"2.置出山西凯能股权"的相关约定：在本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后，银亿股份应将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并协助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同时上市公司不享有亦不承担持有山西凯能49%股权期间的收益与损失。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因此，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上述约定以及重整投资人款项支付情况，于2021年3月24日将山西凯能49%股权置出，并计划根据重整投资人后续款项支付情况再将山西凯能剩余51%股权进行置出。上述置出行为系公司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执行，且在管理人监督下发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山西凯能49%股权的现状
因重整投资人未按期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剩余投资款，导致目前公司重整后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目前，上述山西凯能49%股权仍由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投资人支付剩余投资款的情况再对山西凯能股权进行相应置出。
事项三：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间接参股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普利赛思于3月4日提议康强电子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推举3名董事和1名监事，又于3月8日撤回提案。请公司：
（1）说明针对普利赛思的提议是否履行股东审议程序。
（2）梓禾瑾芯是否影响了公司董事会有关康强电子董事和监事的推举。
回复：
（1）说明针对普利赛思的提议是否履行股东审议程序。
普利赛思对康强电子董事会的提议履行了其股东内部审议程序。
（2）梓禾瑾芯是否影响了公司董事会有关康强电子董事和监事的推举。
普利赛思在进行康强电子董事和监事的推举时没有受到梓禾瑾芯的影响。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23,578,735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4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14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23,578,735股公司股份，由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	23,578,735	0.90%	无限售股
林文智	105,332,089	4.00%	无限售股	81,753,354	3.10%	无限售股
合计	105,332,089	4.00%	–	105,332,089	4.00%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34,716,6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鑫"）于2019年5月2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内江浩鑫将其控股子公司内江浩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商贸"）委托本公司运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8号）。
2、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经与关联方内江浩鑫协商一致，在内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延长《委托管理协议》的委托管理期限至2023年5月19日。
3、鉴于内江浩鑫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间接出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江浩鑫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汉渝大道1558号附1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7LMR946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合伙期限：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8、资产及经营状况：内江浩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944,779.77	650,967,988.36
净资产	650,944,779.77	650,967,988.3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223,625.06	23,208.59

9、股权结构：

10、关联关系：内江浩鑫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间接出资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询，内江浩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江浩德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4DC4P5H
4、法定代表人：王奕
5、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营业期限：201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7、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附1号4楼408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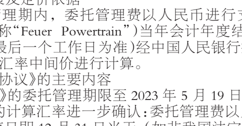

9、经查询，浩德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在委托管理期内，委托管理费以人民币进行支付，按照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以下简称"Feuer Powertrain"）当年会计年度结束日即12月31日当天（如非我国法定工作日，以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欧元兑人民币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五、《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延长《委托管理协议》的委托管理期限至2023年5月19日。
2、双方对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汇率进一步确认：委托管理费以人民币进行支付，按照Feuer Powertrain当年会计年度结束日即12月31日当天（如非我国法定工作日，以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欧元兑人民币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3、《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内江浩鑫已完成支付的2019年度委托管理费不再调整，暂未支付的2020年度委托管理费按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4、《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是《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委托管理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委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与《委托管理协议》内容发生冲突，以《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5、《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受托管理运营浩德商贸，可以避免与Feuer Powertrain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内部业务和管理资源，促进本公司主业的发展。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内江浩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内江浩鑫累计与本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7,925.98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事项可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可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委托管理期限与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汇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杨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8日，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3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1年5月18日，杨成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1797%。减持后杨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7日	86,500	0.047886	22.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8日	187,700	0.103911	21.61
合计			274,200	0.151797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成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	合计持有股份	9,305,950	5.151767	9,031,750	4.999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488	1.287942	2,052,288	1.136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2	3.863825	6,979,462	3.863825

注：杨成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成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成先生持有公司9,031,7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0%，杨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成先生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上述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杨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